

第五章 補充、修正、更正 -----	1-5-1
1. 發明專利之補充、修正 -----	1-5-1
2. 新型專利之補充、修正 -----	1-5-2
3. 新式樣專利之補充、修正 -----	1-5-2
4. 更正 -----	1-5-3

第五章 補充、修正、更正

1. 發明專利之補充、修正

專利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後，得就說明書或圖式提出補充、修正之申請。然申請補充、修正說明書或圖式，須依專利法第 49 條規定之補充、修正之時機為之，如於公告後，則應依專利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更正。補充、修正有本局依職權通知及申請人自行申請二種。專利法第 49 條所定，申請補充、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之期日及期間限制，僅限於申請人自行申請之補充、修正，不包括本局依職權通知之情形。

申請補充、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應於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為之，有主張優先權者，其起算日為最早優先權日之次日。所謂於申請後 15 個月內補充、修正之限制，僅適用於中文說明書，外文說明書不生補充、修正之問題。申請日起 15 個月後，僅得於下列特定期日或期間為之：

- (1) 申請實體審查之同時。
- (2) 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實體審查者，於申請案進行實體審查通知送達後 3 個月內。
- (3) 本局通知申復之期間內。
- (4) 申請再審查之同時，或得補提再審查理由書之期間內。

超過 15 個月之補充、修正，程序審查將處分不受理。但該案如有申請實體審查者，將於補充、修正不受理函文中併予告知，將來於審查時將參酌其補充、修正理由，如有必要將請申請人補充、修正。

分割申請，原申請案為分割所為之補充、修正，係因分割申請所必要，在發明專利不受專利法第 49 條法定期間 15 個月之限制規定，在新型專利不受專利法第 100 條法定期間 2 個月之限制規定。分割後，原申請案及分割案之補充、修正，則有上開自申請日（發

明案如有主張優先權者，自優先權日之次日）起算 15 個月或 2 個月法定期間之限制。惟經本局審查通知申請人申復或補充、修正者，申請人自可依限補充、修正至局憑辦。

發明或新型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充、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(專施 28 參照)

- (1) 申請書，敘明所補充、修正之說明書頁數及行數、申請專利範圍項數、所送各附件名稱及件數；如為圖式之補充、修正者，應詳細敘明所補充、修正部分。
- (2) 補充、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修正頁 1 式 2 份；如為刪除原說明書內容者，應劃刪除線貫穿所刪除之文字；如為增加說明書內容者，應劃底線於所增加文字下方。各次補充、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，均以原說明書為基礎；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項次改變者，其後之項次均應調整。
- (3) 補充、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 1 式 3 份；如補充、修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，應檢附補充、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1 式 3 份，或自所更動之頁數開始至最末頁提出替換本 1 式 3 份，並於補充、修正申請書中敘明。

2. 新型專利之補充、修正

由於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制，為免申請人申請補充、修正，而延滯審查，因此，專利法第 100 條規定，新型專利申請人申請補充、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，應於申請日起 2 個月內為之。惟如依本局職權通知補充、修正，則無上開 2 個月之限制。

本局依職權通知補充、修正，申請人僅得就本局要求補充、修正之部分進行補充、修正，其餘部分，如有超出通知補充、修正之範圍，且逾上開 2 個月之限制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
發明專利或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者，如有補充、修正應於改請為新型之日起 2 個月內補充、修正。

3. 新式樣專利之補充、修正

依專利法第 122 條規定，本局於審查新式樣專利時，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補充、修正圖說。可見，新式樣專利之補充、修正，亦有依申請或依職權 2 種情形，於審查中均得為之，此與發明、新型專利不同。

新式樣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充、修正圖說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(專施 35 參照)

- (1) 申請書，敘明所補充、修正之圖說頁數及行數、所送各附件名稱及件數；如為圖面之補充、修正者，應詳細敘明所補充、修正部分。(依修正前專利法審定之新式樣專利，其圖說有載明申請專利範圍者，仍應敘明申請專利範圍補充、修正部份)
- (2) 補充、修正部分劃線之圖說修正頁 1 式 2 份；如為刪除原圖說內容者，應劃刪除線貫穿所刪除之文字；如為增加圖說內容者，應劃底線於所增加文字下方。各次補充、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，均以原圖說為基礎。
- (3) 補充、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圖說 1 式 3 份。但僅補充、修正圖面者，應檢附補充、修正後之全份圖面 1 式 3 份。

4. 更正

更正係指對於已取得專利權後之說明書、圖式或圖說為修正之意，其與審查中之補充、修正不同。因此，申請更正應於核准審定（處分）後，繳費領證並經公告，取得專利權後，方得提出。核准審定（處分）後至繳費領證前，由於申請案件業經審定，惟尚未取得專利權，因此，並無補充、修正或更正之適用，如有申請，本局將會處分不受理。但如於核准審定（處分）後，繳費領證同時或稍後申請更正，由於公告取得專利權，該公告之期日屬可得確定，因此，本局將先行受理更正申請，並於公告後再行處理。

依專利法第 64 條、第 108 條準用第 64 條規定，發明專利、新型專利申請更正事項限於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、誤記事項之訂正、

不明瞭記載之釋明。前揭更正，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，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。新式樣專利依第 127 條規定，圖說更正事項，限於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。

專利權人如以明顯誤記為由，單純更正外文本，本局將由實體審查單位逕行審查，如經確認為明顯之誤記，將由實體審查單位逕以准予備查之用語函覆，並退還更正規費。如非屬明顯之誤記，將由程序審查單位，處分不受理，並退還更正規費。

申請更正之專利權如經撤銷專利權確定在案，因已無更正之標的，縱已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所提更正申請，應不予受理。縱該撤銷專利權處分，專利權人不服，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，惟因撤銷處分已生實質上之拘束力（實質的存續力），在未經行政爭訟程序將原處分撤銷前，所提更正申請，亦應不予受理。

又依專利法規定，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於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。此時，被舉發人得申請更正。

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人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(專施 45 參照)

- (1) 申請書，敘明申請更正之法條依據、所更正之說明書頁數及行數、申請專利範圍項數、所送各附件名稱及件數；如為圖式之更正者，應詳細敘明所更正部分。未敘明法條依據，程序通知補正，逾限未補正，更正案將處分不受理。
- (2) 更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更正頁 1 式 2 份；如為刪除原說明書內容者，應劃刪除線貫穿所刪除之文字；如為增加說明書內容者，應劃底線於所增加文字下方。各次更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，均以公告之說明書為基礎。但經核准更正者，以該核准更正之說明書為基礎。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項次改變者，其後之項次均應調整。
- (3) 更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 1 式 3 份；如更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，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說明書

或圖式 1 式 3 份，或自所更動之頁數開始至最末頁提出替換本 1 式 3 份，並於更正申請書中敘明。

新式樣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圖說，應備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(專施 49 參照)

- (1) 申請書，敘明所更正之圖說頁數及行數、所送各附件名稱及件數；如為圖面之更正者，應詳細敘明所更正部分。(依修正前專利法審定之新式樣專利，其圖說有載明申請專利範圍者，仍應敘明申請專利範圍更正部份)
- (2) 更正部分劃線之圖說更正頁 1 式 2 份；如為刪除原圖說內容者，應劃刪除線貫穿所刪除之文字；如為增加圖說內容者，應劃底線於所增加文字下方。各次更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，均以公告之圖說為基礎。但經核准更正者，以該核准更正之圖說為基礎。
- (3) 更正後無劃線之全份圖說 1 式 3 份。但僅更正圖面者，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圖面 1 式 3 份。